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轉換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發行人與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按面值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發行人與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按面值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發行人： 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于先生100%實益擁有之公司

認購人： Eternity Finance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額27,000,000港元。

到期： 除早前贖回者外，可換股票據應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贖回。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計任何利息。

贖回： 發行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通知，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止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票據之票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當時全部未贖回金額。

於到期日仍未贖回之任何可換股票據金額須按當時之未贖回本金額加按當時尚未贖回本金額20%計算之溢價贖回。

轉換： 倘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惟非部份)須根據以下公式於轉換日期自動轉換為上市股份：

$$N = \frac{W}{\text{首次公開發售價格}}$$

其中： N = 上市股份數目，倘N並非整數，應調低至最接近整數

W = 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

為免生疑問，將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之上市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並無任何享有權。

地位： 因轉換而產生之上市股份須於轉換日期起由上市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形式發行予票據持有人，而該等上市股份須與於轉換日期之已發行上市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須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且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惟有關稅項之義務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於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表決。

可轉讓性： 不可轉讓。

於發行人董事會之代表 在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仍未贖回期間，票據持有人須有權透過向發行人送交書面通知提名董事(亦可要求將其先前提名之董事免任)。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事項發生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已全權酌情決定在各重要方面信納對發行人之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行人之集團之合法地位、財務、營運、合約、稅務及管理之檢查及調查；
- (b)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就認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佈；及
- (c) 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後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所有時間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並在各重要方面並無產生誤導，猶如緊接完成日期前每日重複。

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a)。根據認購協議，條件(b)及(c)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達成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其後，任何一方概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其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而承擔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終止

認購人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認購人全權認為，認購事項之順利進行將受下列事件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認購人全權認為會對發行人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認購事項重大不利；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認購人全權認為會對發行人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屬重大，並導致進行認購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有可能對認購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認購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認購人全權合理認為會令發行人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局限上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被提交申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發行人集團有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或
 - (e) 有關發行人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認購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倘認購人與完成前任何時間發出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則各訂約方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認購協議當中若干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於上市公司之股權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創業板股本證券之基本規定，於本公佈日期，(i) 上市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時之最低市場資本化 120,000,000 港元；及 (ii) 公眾持有之上市股份上市時之預期市場資本化 30,000,000 港元計算，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認購人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最多約 22.50%。

發行人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人表示，發行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收取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11,000,000 港元將用作全數償還未償還債務，未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16,000,000 港元將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支付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開支。

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私人投資者于先生 100% 實益擁有。發行人為企業諮詢服務供應商，提供策略及解決方案以應付其客戶面對之挑戰及機會。

根據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行人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 10,800,307 港元。綜合除所得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為 3,213,292 港元及 2,745,843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之綜合除所得稅及開支後虧損為 1,679,856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人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3,498,780 港元。

根據發行人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發行人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 23,992,855 港元。綜合除所得稅前及後溢利分別為 11,289,154 港元及 8,773,695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之未經審核綜合除所得稅及開支後溢利為 8,758,833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人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13,458,867 港元。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放債業務及物業投資。

發行人為企業諮詢服務供應商，提供策略及解決方案以應付其客戶面對之挑戰及機會。誠如發行人董事會所告知，發行人現正準備首次公開發售。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一直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回報。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參與發行人之發展，而倘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則更能因上市股份股價表現上揚而受惠。倘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進行，任何可換股票據金額將由發行人按當時之未贖回本金額加按當時尚未贖回本金額20%計算之溢價贖回。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之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發行人與認購人公平磋商訂立，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轉換機制及到期時贖回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與于先生過往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宣佈，(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go Consultants Limited(現稱為Eternity Finance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ii)于先生實益擁有50%之高富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iii)于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33,069,172港元買賣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結欠之銷售貸款(「**過往交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認購事項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毋須與過往交易匯集計算。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在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人股份溢價賬貸方所記款項資本化後按上市公司董事會釐定之特定記錄日期所持有關股權比例向發行人之股東發行有關數目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人發行予認購人本金額 27,000,000 港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轉換日期」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上市股份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益股本」	指	公司之股本，但不包括就分派股息或資本而言，在分派時超逾某一指明數額之數或超逾按某一指明比率計算數額之數即無分享權利之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上市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該等上市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文據」	指	發行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人與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釐定發行或出售上市股份之最終價格(不包括任何適用稅款、經紀佣金或其他費用或徵費)
「發行人」	指	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于先生100%實益擁有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	指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所涉及之發行人或替代上市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股份」	指	上市公司權益股本中之股份
「于先生」	指	于樹權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ternity Finance Group Limited (前稱Wingo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替代上市公司」	指	取代發行人之發行人替代控股公司，其股份將涉及根據文據進行之轉換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